

个人租房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张波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海天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:

1、西安市阎良区倚天路中段东侧(盛风逸园 01) 01 幢 1 单元 10102 室;

2、西安市阎良区倚天路中福源二期 18 号楼 1 单元 601 室

以上 2 处房屋, 出租给乙方办公、居住使用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 18000.00 元(大写: 壹万捌仟元整), 按年支付。每年年初支付本年房租费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, 水费、电费、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房屋租赁期为, 从 2020.01.01 至 2022.12.31。在此期间,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, 三个月通知对方, 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。

五、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: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 由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七、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张波

日期：2020.01.0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.01.01

